

编码：TRS -TFGGSJ-YA-2022-01

版本号： 2022-A1

# 同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2年7月7日 发布

2022年7月7日 实施

---

同仁市人民政府 发布

# 目 录

<b>1 总 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2
1.4 分类及分级应对.....	3
1.5 适用范围.....	5
1.6 衔接关系.....	5
1.7 应急预案体系.....	6
<b>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b> .....	<b>8</b>
2.1 组织指挥体系.....	8
2.2 工作职责.....	9
2.3 乡（镇）应急组织体系.....	18
2.4 企事业单位组织体系.....	18
2.5 专家组.....	19
<b>3 预防预警</b> .....	<b>20</b>
3.1 风险防控.....	20
3.2 预防预测.....	21
3.3 预警.....	22
3.4 突发事件的报告.....	25
<b>4 应急响应</b> .....	<b>27</b>
4.1 响应分级.....	27
4.2 应急响应程序.....	27
4.3 扩大应急.....	31
4.4 新闻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31
4.5 应急结束.....	31
<b>5 应急处置</b> .....	<b>33</b>
5.1 处置要求.....	33
5.2 先期处置.....	34
5.3 善后处置.....	35
5.4 联动机制.....	36

5.5 紧急状态的发布与撤销 .....	36
5.6 恢复重建 .....	36
<b>6 保障措施 .....</b>	<b>37</b>
6.1 队伍保障 .....	37
6.2 医疗卫生保障 .....	37
6.3 经费保障 .....	38
6.4 物资保障 .....	38
6.5 基本生活保障 .....	38
6.6 交通运输保障 .....	39
6.7 科技支撑保障 .....	39
6.8 通讯与信息保障 .....	39
6.9 治安保障 .....	39
6.10 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	40
6.11 应急场所 .....	40
6.12 社会动员保障 .....	40
6.13 市场秩序保障 .....	40
<b>7 宣传、培训和演练 .....</b>	<b>41</b>
7.1 公众宣传教育 .....	41
7.2 培训 .....	41
7.3 预案演练 .....	41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42
7.5 监督检查与奖惩 .....	42
<b>8 附则 .....</b>	<b>44</b>
8.1 制定与解释 .....	44
8.2 预案实施时间 .....	44
<b>第九章 附件 .....</b>	<b>45</b>
9.1 同仁市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	45
9.2 专项指挥机构和牵头部门 .....	46
9.3 同仁市党政机关及有关单位通讯录 .....	54
9.4 名词术语与说明 .....	56
9.5 专项预案与部门预案目录 .....	84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防控危害全市公共安全的各类风险，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的身心健康和社会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黄南藏族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2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高全社会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做好监测预警、研判研究，有针对性开展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落实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抵御各类风险的综合防范能力。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委和市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各类资源予以支持。在事发地党委、人民政府负责，全面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工

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强化协同管理。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4)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和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突发事件应对格局。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5)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以专(兼)职救援队伍为补充、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完善各种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6)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先进设施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处置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 **1.3 编制依据**

#### **1.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六十九号令，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

(4)《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长制度(试行)〉的通知》(青应急委[2021]2号)；

(5)《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

知》（青政[2021]24号）；

（6）《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南州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及部门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黄政[2021]46号）；

（7）《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应急委[2021]1号）；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9）《突发事件分类与编码》（GB/T35561-2017）；

（10）《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响应要求》（GB/T37228-2018）。

## 1.4 分类及分级应对

### 1.4.1 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有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大风、冰雹、雪灾、霜冻），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黄土湿陷、冻融灾害等），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类。主要包括工矿商贸（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包括道路等）、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供水、供电、供油、供气、供热、通信等）、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职业病危害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牛瘟、猪瘟、鼠疫等),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类。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油气供应中断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劫持民用航空器事件、粮食安全事件等。

#### 1.4.2 分级应对

##### (1) 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和重大突发事件(II级)的分级标准《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分别由国务院和省政府负责处置,我市负责先期处置。

较大突发事件(III级)分别由黄南州政府负责处置,我市负责先期处置。

一般突发事件(IV级)(具体标准见9.4节)。

##### (2) 应对

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省委、省人民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统一指挥或指导协调下负责应对;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由省委、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请求党中央、国务院或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市州委、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

请求省委、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请求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2)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划的，或超出省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涉及跨市州、县(市、区、行委)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提请国家层面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统一响应支援。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同仁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同仁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周边其他地区涉及同仁市，应由同仁市处置或参与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一般突发事件。

### **1.6 衔接关系**

本预案与黄南藏族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同仁市各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衔接关系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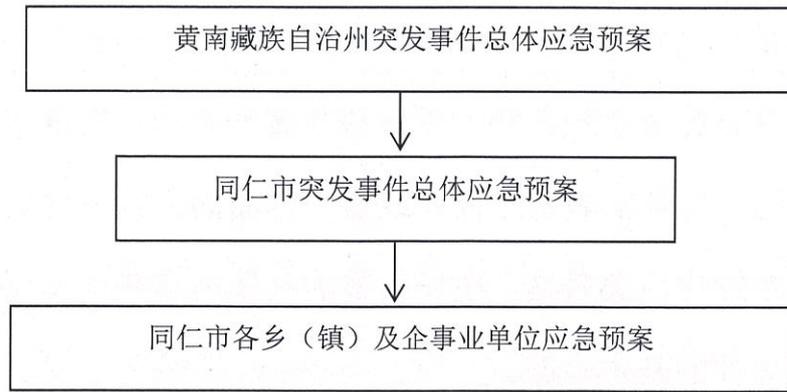


图 1 衔接关系图

### 1.7 应急预案体系

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该预案是市人民政府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的总体计划、总体要求、总体部署和程序规范，也是指导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的依据，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

(2) 同仁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是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针对特定的专项目标，为应对某种危害较大和高发频次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一个或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公共卫生类专项应急预案、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主要由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应急预案中应当明确规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和先期处置、分级响应程序、应急处置要求、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重要内容。

同仁市专项应急预案见第 9.5 章节。

(3) 同仁市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预案是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本部门职责，结合实际情况，为应对管辖的某一行业或某一方面的突发事件而制定。部门应急预案中要着重细化应急救援、现场处置的具体内容和应急保障措施等，是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措施。

#### （4）同仁市大型文体节庆活动应急预案

该类应急预案主要是针对大型会展、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中易发的突发事件，由主办单位制定，报主管同仁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备案。

同仁市部门应急预案见第 9.5 章节。

#### （5）同仁市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

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依照有关标准规范，针对本单位危险有害因素制定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是本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的操作指南。预案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与政府预案相衔接。

##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2.1.1 领导机构

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本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为加强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四大类公共事件的应对，成立同仁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各副市长

成员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民武装部、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民宗局、市总工会、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供电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移动同仁分公司、保险公司

同仁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 2.1.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同仁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31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同仁市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专项应急指挥

机构主要包括：

(1) 自然灾害类（9 个）：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市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同仁市山洪灾害防御应急指挥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市突发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市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2) 事故灾难类（6 个）：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市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指挥部、市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3) 公共卫生事件类（7 个）：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市药品医疗器械突发群体性不良事件应急指挥部、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同仁市突发动物疫情控制应急指挥部、市农牧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4) 社会安全事件类（9 个）：市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市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市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同仁市舆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同仁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牵头单位见第 9.2 章节，其成员单位由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牵头单位确定。

## 2.2 工作职责

### 2.2.1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同仁市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突发事件类别，紧急启动本预案和相关专项预案（部门预案或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等），负责调遣应急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调运，批拨应急抢险所需经费；按规定时限及时向州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现场基本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贯彻省、州、市人民政府的处置意见和应急响应措施；按规定提出事发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和命令草案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发布；督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检查应急处置的落实情况，研究处理突发事件应对事项。必要时请求黄南州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常设工作机构，综合协调指导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如下：

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指令的上传下达、信息汇总和协调落实工作；核实、报告突发事件情况；提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方案、信息发布和应急物资设备、人员、技术力量的征用、调配及善后处置等工作意见，并按指令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协调专家组开展工作；指导灾区抢险、群众疏散、安置和基本生活安排等工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提出处理意见；指导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高危行业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突发事件预警预防、应急演练、应急保障、信息调研、宣传培训等；协调联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 (1) 市委办公室

围绕市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收集信息，反映动态，承担市委相关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和校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决策做好服务。

#### （2）市政府办公室

草拟、审核、印发以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应急相关文件；负责市人民政府应急相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市人民政府组织的突发事件，协调、督促相关应急管理工作。收集报送州人民政府信息资料，协调新闻单位宣传报道市人民政府应急相关重大工作措施和重要政务活动；检查、督促市人民政府应急相关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 （3）市委宣传部

负责宣传落实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协调做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等宣传指导工作；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类灾害预防预警和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文体旅游广电局做好有关灾害处置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各类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

#### （4）市委政法委

组织调查、协助处理抗法的突发事件，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禁毒工作、防范与处理邪教问题工作等；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新情况、新问题；制订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

#### （5）市委统战部

发挥民族团结优势，指导抵御防范各种灾害，指导各寺院应对各种突发

事件，维护民族团结和党的统一战线。

#### （6）市应急管理局

在指挥部领导下牵头负责做好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应对工作。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应对IV级（一般）突发事件（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的组织、协调和紧急处置工作。发生III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提出调集应急资源和应急响应方案，积极配合上级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市、州人民政府报送的应急重要事项；承办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任务和专题会议事项，督促落实指挥部有关重要决定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全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以及应急信息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负责一般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加强与市卫健、公安、消防、自然资源、气象、生态环境、水利、住建、交通、农牧、民政、文旅等部门协同协作，积极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负责市地震监测工作，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报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和防御措施；负责震情通报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全员教育工作，普及和宣传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民防震减灾意识；负责抓好地震台观测质量和分析预报工作。

加强全市各行业领域和各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针对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指导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负责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实施应急预案，

发布预警信息，提出紧急征用和调配应急物资、设备、人员和技术力量的建议意见；组织或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提出处理意见。

（7）市卫生健康局

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牵头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采取最有效的措施，对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疫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和职业危害以及其他影响公众健康的疫病疫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并及时上报政府和上级部门。

指导专业医疗救治单位做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过程中的医疗救护工作，全力救治伤病人员。

（8）市公安局

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牵头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应对工作。

主要负责动乱、暴乱、骚乱、恐怖袭击等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控制和紧急处置。依法处置非法重大集会事件、聚众冲击党政要害机关和重要工程目标，聚众打、砸、抢、烧以及重大刑事案件等。在控制、处置局势的情况下，及时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并提出防止事态扩大的意见或建议；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过程中，做好灾（疫）区的社会治安和安全警戒工作；加强对救灾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的控制（事故责任人逃逸）及重要工程（目标）和救灾（防疫）区域、道路（通道）的警戒。

（9）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做好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

主要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组织开展洪灾、风灾、震灾等自然灾害的抢险救灾；组织开展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物质的爆炸、泄漏等化学灾害事故的抢险救灾；参与重大交通事故和建筑物倒塌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搜救伤亡人员，负责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联合侦检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10) 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协调、负责各种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工作；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调查，建立监测体系，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11) 市气象局

主要负责气象灾害天气监测预报和气象灾害调查评估，为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准确发布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提出防灾减灾意见和建议。

(12) 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负责各类破坏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类生态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体系，监督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应急预案、环境危害控制应急预案和受损环境修复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环境调查处理，评估预测事故的环境影响。

(13) 市水利局

负责做好防汛抗洪应对工作，重点抓好水利设施、防汛抗洪防涝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水旱灾害的防御工作；协调上级对口部门对主要水域防汛抗旱实施安全运行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14) 市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做好农牧业自然灾害和生物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和防御工作；指导抢险救灾和灾后生产自救，做好灾区种苗供应和动植物疫病的防治工作；负责组织森林草原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制定防治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防治措施，指导现场处置工作。

(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事故灾害事故应对工作。着重抓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负责或配合开展建筑领域的事故调查工作。

组织实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的应急修复；对灾区重建提出规划设计意见，组织开展城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性鉴定，并对重建工程进行监管。

(16) 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负责协调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现场道路、桥梁等设施的应急修复，负责灾民转移所需车辆的征集和调配，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负责辖区内公路交通流量和公路路况调查，日常小修保养、大中修及水毁抢修、公路绿化，保持辖区内公路畅通。

(17) 市民政局

主要负责提出救灾款物的调拨申请，管理和参与分配救灾款物，组织开展社会捐赠；指导灾民紧急转移安置，指导和督查灾区被毁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安排好灾民基本生活。

(18)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主要负责各种文物保护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公共娱乐场所、景区、旅游活动和文化活动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重点加强旅游业各个环节

的安全监管，制定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强化旅游系统内部管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协助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委宣传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19) 市民宗局

负责全市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问题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0) 市总工会

依法维护生产经营单位和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及安全生产利益；协调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督促指导企业重视职工群众的生产生活事宜，参与各类事故调查工作。

(21)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负责做好各行业领域管理工作，协调帮助企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有关工矿企业建设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信息化系统，努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22) 市司法局

负责拟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承担全民普法教育工作。

(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维护工商企业和市场正常运营，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紧缺商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监督并处置食品安全问题。

(2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照有关规定，负责对因灾伤亡人员劳动合同的鉴定和认可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2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核规划防灾减灾和应急体系基本建设项目，提出立项要求和可行性意见，已对接相关部门申报各类项目建设资金，确保项目落地。

(26) 市财政局

负责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安排与拨付，保证应急抢险的基本需要。

(27) 市教育局

负责教育系统社会稳定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督促开展防灾减灾演练；负责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受灾师生，提出灾区学校及师生提供救助的请求，协调灾区校舍的重建事宜；负责恢复灾后教学秩序。

(28) 市供电公司

负责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证灾区电力供应。积极做好电力设施恢复完好，确保安全运行。

(29) 市邮政公司

负责邮政业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0) 电信同仁分公司、移动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

负责做好全市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修复通信中断故障，确保通信设施完好和畅通。

(31) 市保险公司

市保险公司日常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工作，建立事故损失赔偿机制。积极做好生产经营单位和职工群众保险理赔工作。

(32) 各乡镇人民政府

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协助各相关部门积极做好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主要负责本辖区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同时做好乡(镇)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组织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 (33)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对需要，事发地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控、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省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州人民政府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市、区、行委)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 2.3 乡(镇)应急组织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工作。

## 2.4 企事业单位组织体系

企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在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和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用以指导本单位事故救援的预案，并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与政府预案相衔接。

## 2.5 专家组

根据实际需要，市应急指挥部依托省、州专家库临时抽调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直接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 3 预防预警

#### 3.1 风险防控

(1)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准确掌握本行业、本系统和本地区各类风险情况,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建立完善各乡镇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木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

(3)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加强对辖区内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高速公路及干线公路,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运营和维护单位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

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4) 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宣传以公众自救互救能力为重点的培训演练。

## **3.2 预防预测**

### **3.2.1 预防**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乡(镇)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针对性的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发现、化解和处置各类安全风险和突发事件。

### **3.2.2 监测**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乡(镇)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控系统,规范信息获取、报送、分析、发布形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信息网络,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及时监测出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 **3.2.3 预测**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乡(镇)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历年突发事件发生

情况、年度气候趋势预测情况以及汇总的监测数据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其他地区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也应当高度关注、分析和研判，并汲取教训，以做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突发事件预测工作，及时完善应对措施，开展风险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3 预警**

#### **3.3.1 预警信息报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并同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向同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公共卫生类向同仁市卫生健康局报告，社会安全类向同仁市公安局报告。

（1）发现重大舆情，如地震、雷暴、大风、强降雨、暴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先兆。

（2）发生可能导致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险情。

（3）发生突发事件的迹象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前期预兆。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险情报告后，及时汇总情况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并按照《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发布预警信息。

#### **3.3.3 预警级别**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级别判定。主要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危害范围、涉险人数、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一般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

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划分标准依据突发事件判定标准进行确定。

### 3.3.4 预警内容

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预案和措施、应急资源准备、各种通信设施准备等内容。

### 3.3.5 预警处置

(1) 突发事件III级(黄色)、IV级(蓝色)预警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1) 市应急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要充分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2) 有关专业技术机构应当进一步监测、收集、报告有关信息最新进展情况,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3) 各成员单位应当做好协调处置准备,按规定及时报告、互相通报有关情况。

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掌握突发事件险情和类别判定并跟踪监控,并立即报告指挥部。

5) 市应急指挥部应召集各成员单位和专家组及有关单位开展预警应对的研判。

6) 把握事态发展趋势,准确判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预警情况。

7)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发布预警信息, 准备启动相关预案, 落实应急措施, 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工作。

(2) 当突发事件 I 级、II 级预警信息发布后, 市应急指挥部除了采取 III 级、IV 级预警处置措施外, 还应采取如下措施。

1) 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动员后备救援力量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

2) 市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 密切关注事态进展, 并按照突发事件的类别, 准备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和其他预案, 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并立即向黄南州人民政府和黄南州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3) 各牵头单位和协助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 按要求及时调运应急物资。

4) 视预警情况而定, 必要时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群并予妥善安置, 转移重要财产。

5)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控制或者限制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6) 检查督导重点防控目标、部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对准备工作, 发现问题立即落实整改。

7) 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示信息, 向公众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常识, 并公布咨询电话。

8) 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加强安全保卫,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9) 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运行。

10) 采取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措施。

### 3.4 突发事件的报告

#### 3.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当指令牵头单位和协助单位组织人员迅速赶赴现场,通过现场勘查和初步判定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严重程度,按照突发事件判定标准初步确定级别,同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如果发生IV级(蓝色)级别突发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部署应急救援,启动应急响应和相关预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并将应急救援最新工作情况上报黄南州、同仁市人民政府。

如果初判发生III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在组织应急力量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趋势的情况下,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逐级上报黄南州人民政府和青海省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迅速准确、实事求是。

#### 3.4.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具体地点、可能的伤亡人数或涉险(被困)人数、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初判严重程度、初判危害后果、事件现场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续报内容: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或被困人数、造成的后果、直接经济损失;事件的原因、性质的初步分析;现场处置情况;应急救援困难;亟需解决的问题;事件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等。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作出的批示或指示迅速传达给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级人民政府,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1) IV级：为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的应对属于市级人民政府的职责范围，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同仁市处置范围属于IV级(一般)应急处置标准。

(2) 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分别属于黄南州、青海省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职责范围，请求由黄南州(III级)、青海省(II级)和国家(I级)有关部门负责处置。同仁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全力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调集全部救援力量和应急资源，全面协助应急处置，并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和受灾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应急响应分级见表3—1。

表 3-1 应急响应分级表

响应分级	指挥机构分级	预案体系分级
IV级响应	同仁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同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III级响应	黄南州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黄南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II级响应	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I级响应	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4.2 应急响应程序

(1) 突发事件发生后，通过多种预警信息渠道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警，接警后必须立即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2) 在核实突发事件的真实性后，立即召开由各成员单位参加的紧急会议。一是通告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事件类型、地点、时间、涉险人数、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现场情况等)；二是听取上级部门和有关领导的指示和批示精神。三是判定突发事件类别；四是初步判定突发事件级别；五

是充分听取应急专家的指导意见；六是按照市应急指挥部应急职责划分和突发事件类别划分，要求有分管副市长（副总指挥）负责、牵头部门组织、协作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参加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七是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提出应急救援要求和应急处置意见。

（3）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不断同报警源（处）和事发地取得联系，以获取最新预警信息。

（4）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开展应急处置。

1) 启动预案：一是按突发事件类别区分，牵头单位和协作单位摸清现场情况，研究提出现场处置措施，在启动本预案并严格执行其操作程序。二是按照相关预案规定和工作要求，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根据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应急资源保障、治安保卫、宣传报道、善后处置等专业划分，成立若干工作小组开展现场处置和应急抢险。三是根据同仁市应急资源储备状况，统一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就近调拨应急物资，以解燃眉之急。四是现场急需的大型工程机械，采用临时征用和租赁方式解决。五是遇缺乏应急资源而导致救援乏力且本市无力解决时，及时向上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求增援。六是根据同仁市的风险分析，而对危险物品和重要危险目标，特别是针对地下矿山的水害、顶板坍塌等潜在的危害、威胁，必须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和强有力的措施进行设防，严加管控。七是根据事发现场勘查，进一步研判突发事件级别，如果达到III级以上，应在抢险救助和控制事态的基础上，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请求启动州级或省级预案，并由上级指挥机构指挥应急处置，我市全力配合。

2) 应急救援：一是紧急撤离、疏散现场人员，只准出不准进。二是根

据需要，调动相应的专业救援队伍实施现场救援，搜救被困人员，抢救生命。针对受灾范围大或受灾人员多的情况，应调集大量的救援力量，疏通救灾避险绿色通道，帮助群众尽快疏散转移至安全地带。三是调集医疗队伍至现场附近安全地点，设立临时抢救室，对搜救出的危重病人进行紧急救治，确保其恢复生命体征，把救人生命作为头等大事。

(5) 通过应急处置，确保事态可控。一是应保证后勤各项保障不受任何影响，特别是救灾物资，必须尽快就近组织运往灾区。帐篷、床、被褥、粮油、衣物等生活用品必须尽快送到受灾群众手中；二是应保证公路运输畅通，不发生救灾物资阻滞问题；三是救援过程中出现事态失控问题，必须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应急增援并扩大应急，确保应急处置顺利进行。如果事态扩大且突发事件级别提升，则应及时报告黄南州人民政府请求上级开展应急处置。

(6) 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完成后，响应程序结束，进入应急恢复阶段。

应急响应程序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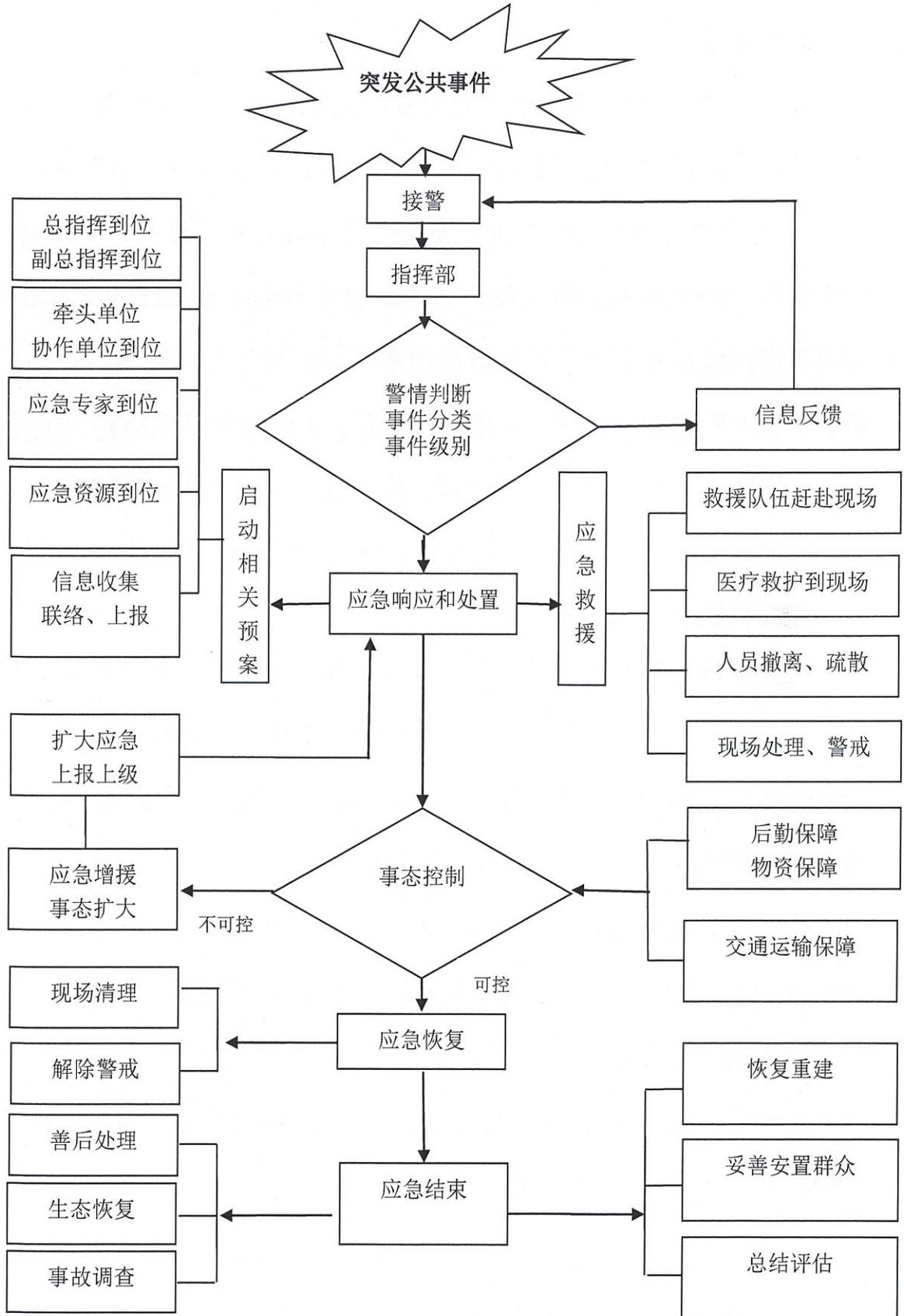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 4.3 扩大应急

(1) 指挥部发现事发地无力处置或处置乏力，突发事件扩大或有扩大趋势时，指挥部应当迅速响应并扩大应急，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当突发事件趋势扩大、先期处置不能有效应对或难以控制时，由事发地的乡（镇）级人民政府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请求组织救援。市应急指挥部核实无误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和相关专项预案，按照应急处置要求，进入应急响应程序，依据Ⅲ级（较大）响应标准实施扩大应急，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若突发事件达到Ⅲ级及以上时，市人民政府应及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请求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应急救援。

### 4.4 新闻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向全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公布已经掌握的初步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和政府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引导公众提高防灾抗灾意识，警示公众做好各种避险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工作由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委宣传部进行。可通过广播电台或政府网站发布。发布形式主要通过新闻媒体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由同仁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信息发布的真实性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审核。

信息发布按照《国家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规定进行。

### 4.5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全面结束后，相关的临时应急机构和临时设施应

当撤销。应急结束事宜应当由市应急指挥部牵头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核实并提出，市应急指挥部核实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IV级（一般）突发事件应急结束的公告，由同仁市人民政府宣布。

## 5 应急处置

### 5.1 处置要求

(1) 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和级别以及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若干应急小组，并明确现场处置工作要点和具体处置方案，实行统一部署、统一调遣、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2) 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3) 先期进入灾害现场的救援队伍，应认真勘查现场物理破坏程度或自然破坏情况，尽快判明灾害起因、类别和影响范围，并立即向现场指挥报告。

(4) 现场指挥应根据救援人员的意见和现场状况进行判别，采取专门措施营救；如现场状况极其复杂，暂无法开展救援时，应当立即报告现场指挥部，启动专家组进行现场分析研判，制定特殊措施，组织开展科学施救，防止出现盲目施救而引发次生事故。

(5) 现场救援的首要任务是救人。一是将未受到伤害的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二是全力搜救伤亡人员，将伤亡人员安全送达安全区域；三是清点涉险人数，一个不漏。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逐个搜寻、确认下落。

(6) 救援队伍进入危险区域或进入有毒有害气体空间搜救时，必须做到：一要佩戴个体专用安保装备；二要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三要边勘查、边作业、边搜救，必须确保救援安全，防止出现意外伤害。

(7) 现场救援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和现场技术处置措施，要尽力控制事态发展和伤亡人员增加，开展全过程安全施救。要及时同现场

指挥部取得联系，汇报现场救援情况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请求协调尽快解决，以推动现场救援工作进行。

(8) 应对不同类别的灾难和险情，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救援力量，实施专业救援。

(9) 对需要隔离的现场和区域实施隔离，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

(10) 采取针对性措施，避免险情扩大和蔓延，防止险情波及周边场所和人员、设施、设备、物体等。

(11) 对应急救援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亟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应当听取有关技术专家的指导意见，为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12) 必须保障救援现场所需各种应急资源，尤其是救灾物资必须及时、充分供应。

(13) 必须保证现场救援的道路、供电、供水和通信畅通。

## 5.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先期处置。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先期处置。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先期处置。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预案或上级指令调动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 5.3 善后处置

市、乡（镇）两级政府要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救济救助，尽快恢复当地正常的社会秩序。市政府应当制定并公布政府救济方案。明确救济标准、救济范围，申请救济的地点、期限、程序和部门职责。

对需要异地安置的人员，应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就近安置的方式进行。必要时，可设立临时安置场所、救济物资供应站点，做好被安置人员的食物、饮水、衣被的调集和发放，转移安置地和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妥善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其他事项，并采取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对突发事件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应依据有关政策予以救助或补偿；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救治、救援物资、交通工具及设施、设备等应依据有关标准和程序给予补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自治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期间，福利待遇保持不变由原单位照发；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由市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而伤、亡的人员，按照有关政策给予相应的褒奖和抚恤。

市、乡（镇）两级政府应根据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及时制订灾后恢复和重建计划，并负责或指导恢复和重建。预防和处置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 5.4 联动机制

为有效利用同仁市周边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强化应急救援的时效性，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建立同仁市人民政府和周边州、市、县人民政府、辖区外大型企事业单位之间的联动机制。当同仁市辖区内或辖区外发生突发事件时，指挥部可以第一时间请求周边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应急救援或重要的救援装备、物资的支持；辖区外发生突发事件时指挥部亦可调动突发事件周边本辖区内的相关单位和部门在人力和物力上给予支援。

#### 5.5 紧急状态的发布与撤销

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时，突发事件确定为IV级（一般）的，由同仁市人民政府决定向全社会发布（或撤销）；突发事件确定为III级（较大）及以上级别的，请求由黄南州或青海省或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或撤销）。事发地进入紧急状态期的决定要依法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公布。

#### 5.6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灾后重建意见或建议，市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上报黄南州人民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有关灾后恢复工程建设事宜需要黄南州或省政府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请求解决。

## 6 保障措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要求加强应对突发事件。根据本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各项保障工作。保证应急资源在应急管理特别是应急救援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特殊时期、关键时刻的应急处置能够顺利进行。

### 6.1 队伍保障

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要求，现已基本建立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导，以组建业余救护队伍为补充，以企业专业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和社会（乡镇、村社）专（兼）职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体系。

特别是各专业（专职）救援队伍肩负着我市应急救援主要任务，平时开展常规业务训练和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建立联动协调机制，不断提高救援技能和装备水平，确保发生突发事件的关键时刻能够拉得出、用得上、能取胜。

### 6.2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市卫生健康局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负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和灾区疫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有关部门要根据灾害情况和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的请求，积极协调上级对口单位，及时为灾区提供药品及医疗、卫生设备；必要时市卫生健康局和农牧科技局同时做好灾区种苗供应和动植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如灾区伤病人员较多，市级医疗队伍应对不及时，可由市

人民政府请求黄南州人民政府给予援助解决。

### 6.3 经费保障

全市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资金需求由市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共同提出,市财政局审核并按照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紧急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应急救援负担较重,资金缺口较大且本市财力不支时,请求上级财政和黄南州给予支持解决;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众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募捐活动。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各乡(镇)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措施,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市审计局对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审计。

### 6.4 物资保障

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等单位,制订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市级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级应急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辖区事故风险类型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确定专门人员负责应急物资的管理,并按规定对应急物资及时补充、更新和维护,防止应急物资被盗窃、挪用或者失去性能。

### 6.5 基本生活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

部门会同事发地的乡（镇）级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证群众吃、穿、住、用、医等各方面的基本需求。

## 6.6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和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和征集调用,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对因灾受损的道路要组织力量抢修、确保通往灾区的道路畅通无阻。

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征用。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市公安交警部门应以抢险第一的原则加强交通管制,开设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6.7 科技支撑保障

不断研究开拓应急救援新思路、新模式,发挥应急专家的咨询和指导作用,以增强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应用的投入,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处置技术平台,搭建应急信息化系统,建立综合监测安全运行体系和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提高应急管理的科技水平。

## 6.8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协调市级通信网络建设,建立应急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信息畅通。

## 6.9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治安维护工作。重点针对突发事件引起的治安危害,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监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要制定突发事件的治安维护工作方案,从

职责分工、警力集结、布控措施、执勤方式和行动计划等方面作出安排,为应急救援的顺利进行提供治安保障。

### **6.10 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市供电公司、市供水公司、水利、农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水、电、气及燃料等供给。同时搞好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 **6.11 应急场所**

根据救援要求,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镇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民群众能够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紧急疏散管理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编制城镇规划时,要考虑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时的人员避难安置空间和场所,要与城镇内公园、广场、绿地、花园等公共设施相融合,以备应急之需。

### **6.12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各种社会力量的动员。要明确社会动员的具体条件、范围、程序、时间、提供救助的内容、方式和相关保障制度等,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法律救助要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进行。

### **6.13 市场秩序保障**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配合,负责维持工商企业和市场正常运营,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紧缺商品、制假售假、欺行霸市等非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公众宣传教育

市委宣传部要及时开展全社会范围内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乡(镇)、社区和各行各业的公众都初步了解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了解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测方法和报警方式,知晓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增强公众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各乡(镇)、各部门也应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 7.2 培训

应急培训由各部门各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培训工作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各级领导干部要参加专题短训班培训;高危行业领域的人员要开展应急技能培训;其他社会各界人员应组织专业知识培训,以提高全社会的应急知识和应急能力。

### 7.3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地震、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关单位对生效期间的应急预案，认为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认真研究，及时反馈研究成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5 监督检查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处置后期，将对本预案和各专项预案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违背本预案规定而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和瞒报突发事件、贻误战机或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依纪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组织实施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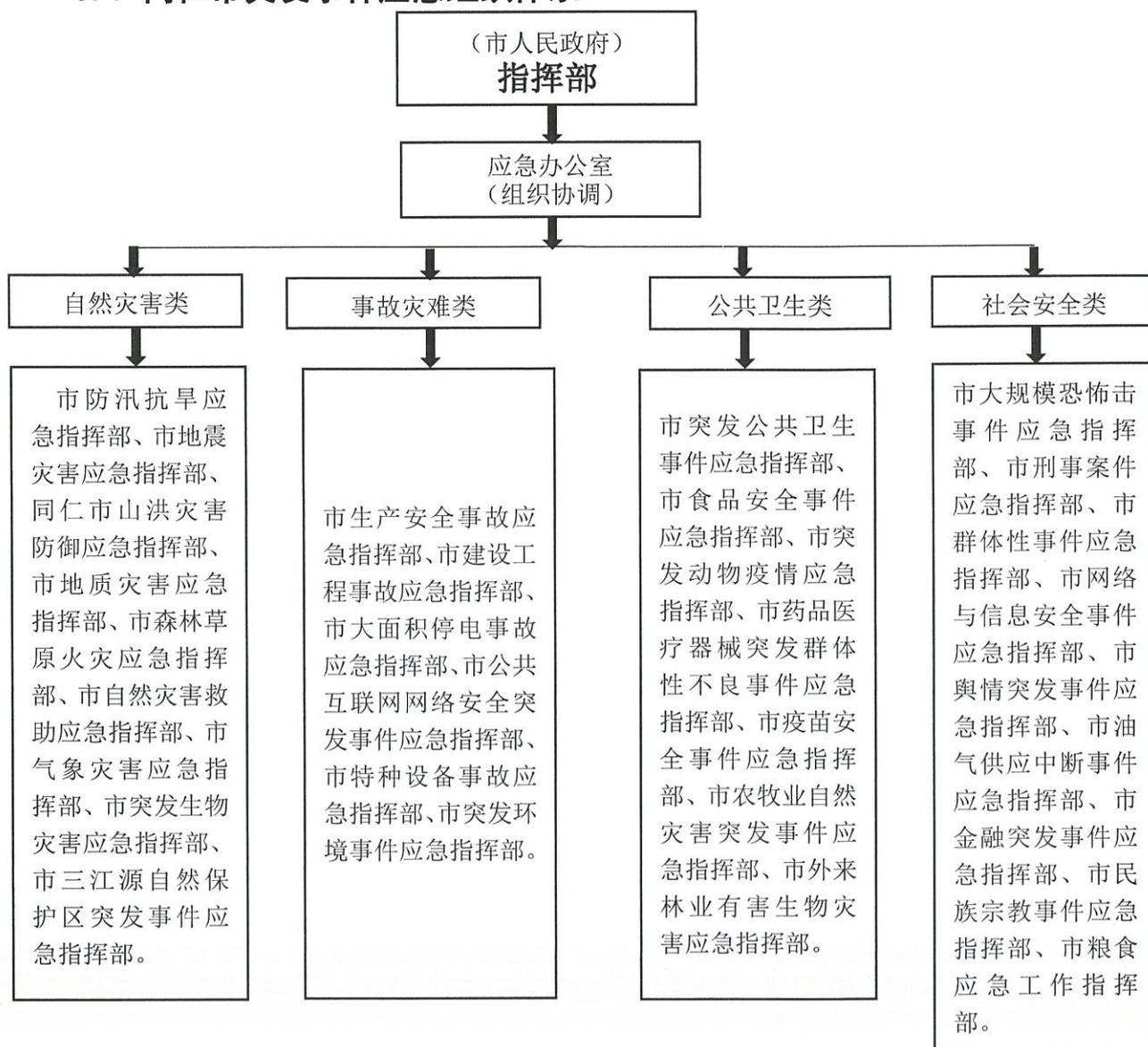
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级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制定专项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各企事业单位按照行业规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与政府预案相衔接。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九章 附件

### 9.1 同仁市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 9.2 专项指挥机构和牵头部门

序号	事件类别	指挥部名称	主要牵头部门	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1	自然灾害类	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市水利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	负责统筹全市水旱灾害应急工作
2		市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管理局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	负责组织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3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自然资源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市联通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	负责统筹全市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同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		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	市林草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	负责统筹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
5		市山洪灾害防御应急指挥部	市水利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	负责统筹全市山洪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6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	负责统筹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同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气象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	负责统筹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8		市突发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农牧和科技局 市林草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气象局。	负责统筹全市生物灾害应急工作
9		市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林草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气象局。	负责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10	事故灾难类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及企业。	负责组织全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同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1	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市总工会、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	负责全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工作
12	市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市供电公司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
13	市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委宣传部 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	负责全市公共互联网网络事故应急工作
14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总工会、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

同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序号	事件	指挥部名称	主要牵头部门	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15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	负责统筹全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16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卫生健康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	负责统筹全市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职业中毒等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17	公共卫生类	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单位。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18		市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市农牧和科技局 市林草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单位。	负责统筹全市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同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9		市药品医疗器械突发群体性不良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单位。	负责统筹全市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事件的应急工作
20		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单位。	负责统筹全市疫苗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1		市农牧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农牧和科技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	负责统筹全市农牧业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工作
22		市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林草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	负责统筹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
23	社会安全类	市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公安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大队、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等有关部门。	负责统筹全市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工作

同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4	市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市公安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等有关部门。	负责统筹全市刑事案件应急工作
25	市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市委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宗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等有关部门。	负责统筹全市群体性事件应急工作
26	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委宣传部	市政府办公室、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等有关部门。	负责统筹全市网络和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7	市舆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委宣传部	市政府办公室、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草局、市信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总工会、电信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等有关部门。	负责统筹全市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同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8	市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供气）	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等有关部门。	负责统筹全市供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供油）	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等有关部门。	负责统筹全市供油中断事件应急工作
29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负责统筹全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30	市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民宗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民宗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	负责全市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3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市发改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等有	负责统筹全市粮食应急工作

9.3 同仁市党政机关及有关单位通讯录

单位	电话	单位	电话
市委办公室	0973-8722734	市消防救援大队	17709731116
市政府办公室	0973-8722481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0973-8722706
市政协办公室	0973-8722280	市交通运输局	0973-8722177
市人大办公室	0973-8722752	市水利局	0973-8729585
市委组织部	0973-87222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0973-8723342
市委宣传部	0973-8722723	市民政局	0973-8797599
市委统战部	0973-872272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73-8722661
市委政法委	0973-872298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73-8722377
市监察委员会	0973-8722756	市教育局	0973-8722213
市信访局	0973-8725388	市财政局	0973-8722077
市总工会	0973-8722790	市供电公司	0973-8746909
团市委	0973-8722216	隆务镇人民政府	0973-8722076
市妇联	0973-8722703	保安镇人民政府	0973-8720102
市法院	0973-8722466	多哇镇人民政府	0973-8795066
市检察院	0973-8722449	双朋西乡人民政府	13897136268
市公安局	0973-8795217	瓜什则乡人民政府	0973-8720939
市应急管理局	0973-8722959	黄乃亥乡人民政府	15597332225
市司法局	0973-8723133	年都乎乡人民政府	0973-8722395
市审计局	0973-8722299	兰采乡人民政府	15909739555
市自然资源局	0973-8725638	扎毛乡人民政府	0973-7705515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0973-8722739	曲库乎乡人民政府	0973-8723387
市卫生健康局	0973-8722252	加吾乡人民政府	0973-8723575

同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0973-872996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73-8729834		

## 9.4 名词术语与说明

**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以下分级标准主要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2021〕24号）和《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应急委〔2021〕1号）进行分级，涉及较大和一般的突发事件分级，参照有关地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并结合同仁市实际情况确定，同仁市处置级别为：一般（IV级）。

### 一、自然灾害类

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2021〕24号）和《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应急委〔2021〕1号）

#### （一）水旱灾害

#####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 1、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水；
- 2、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3、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 4、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5、多个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 6、多个大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

- 1、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 2、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 3、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4、一般大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 5、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6、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干旱，或一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 7、多个大城市发生严重干旱，或大中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较大水旱灾害：**

- 1、州内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 2、州内主要河流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 3、两个以上县（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4、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 5、洪水造成高速公路网和尖扎县黄河段航道通行中断，12小时无法

恢复通行；

6、州内发生严重干旱，或两个以上县（市）发生特大干旱。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水旱灾害为一般水旱灾害。**

## **（二）气象灾害**

依据《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

1、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一个或多个省（区、市）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我国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 **重大气象灾害：**

1、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和台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 **较大气象灾害：**

1、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和台风等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6小时以上的。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气象灾害为一般气象灾害。**

### （三）地震灾害

依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四）地质灾害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重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较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一般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 （五）生物灾害

依据《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在 2 个以上省（区、市）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 2 个以上省（区、市）内发生，或在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

1、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较大生物灾害：**

州内有害生物发生及境外有害生物侵入，如：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日本松干蚧、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在一个或多个县(市)成灾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生物灾害为一般生物灾害。

**(六) 森林草原火灾**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火灾级别划分规定》。

**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2、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2、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2、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 **二、事故灾难类**

### **（一）安全事故**

依据《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事故危及到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或单船 1000 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境内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 4、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 5、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长江干线或黑龙江界河航道发生断航 24 小时以上；
- 6、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0%以上，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5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 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 7、多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 8、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 9、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 10、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 11、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

-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以下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3000 吨以上、10000 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长江干线或黑龙江界河等重要航道断航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

6、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以上、30%以下，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20%以上、50%以下；

7、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施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 万户以下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8、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事故；

9、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事故。

#### **较大安全事故：**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事故，

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2 万人以上、5 万以下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州境内，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3、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4、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以上、10%以下，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5%以上、20%以下；

6、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施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1 万户以下居民停水、停气 12 小时以上的事故；

7、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8、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

## **(二)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或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5、造成重大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6、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 (INES) 标准 3 级以上的核事件；

7、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8、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9、台湾省和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 (INES) 标准属于 4 级以上的核事故；

10、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5000 立方米 (幼树 25 万株) 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500 亩以上、属其他林地 3000 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5、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6、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0-5000 立方米(幼树 5 万-25 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1500 亩、属其他林地 1000-3000 亩的事件；

7、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8、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9、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

10、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一）公共卫生事件**

#####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地）；

4、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市），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以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

3、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或市（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一周内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9、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依据《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相邻省份有10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在1个省（区、市）内有20个以上县(市)发生或10个以上县(市)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

- 2、口蹄疫在 14 日内，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 3、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重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1 个省（区、市）内有 2 个以上市（地）发生疫情，或 1 个省（区、市）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市（地）或 5 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市（地），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较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州内有 2 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州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县（市）发生疫情；

3、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 个以上县（市）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

4、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动物疫情为一般动物疫情。**

### （三）食品安全事件

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试行）的通知》（食药监应急[2013]128号）。

####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 2、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 3、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4、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 1、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 3、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 4、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较大食品安全事件：

-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 3、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一般食品安全事件：

- 1、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四）药品安全事件**

依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药监约管[2020]33号）。

此分级标准中规定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分级参照此标准执行。

#####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

-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50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0人（含）；
-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5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 3、短期内2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

-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30人（含），少

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3 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 1 个市（地）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

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2 人（含）；

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依据《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 （一）群体性事件

#####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 1、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 2、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 4、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 5、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 6、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 7、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 8、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较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参与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

2、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参与人数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4、涉及州境内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5、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较大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6、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群体性事件为一般群体性事件。**

## **(二) 金融突发事件**

###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2、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所涉及省(区、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

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 2、所涉及州（县、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州（县、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金融突发事件为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三）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 1、一次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 2、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境内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我驻外机构和人员、撤侨的涉外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 1、一次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 2、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驻外机构和

人员、部分撤侨的涉外事件。

**较大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事件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州驻外机构和人员的涉外事件。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涉外突发事件为一般涉外突发事件。

**（四）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2 个以上省（区、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在直辖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2、在 2 个以上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2 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4、在数个省（区、市）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重大突发事件：**

1、在 1 个省（区、市）较大范围或省会等大中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在 1 个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在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较大突发事件：**

1、在州内较大范围或州府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州内较大范围或州府城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州内 2 个以上县（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为一般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五）恐怖袭击事件**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2021〕24 号）。

1、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袭击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7、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 （六）刑事案件

#####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

1、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在国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国内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4、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5、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7、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案件；

8、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员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涉及 5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较大刑事案件：**

1、在公共场所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员和投放危险物质，并造成人员死亡；

2、抢劫现金 1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5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个人、小团体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

4、案值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销售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7、较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重大刑事案件为一般刑事案件。

## 9.5 专项预案与部门预案目录

同仁市专项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预案名称	责任单位（市级）	备注
自然灾害类			
1	同仁市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	
2	同仁市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3	同仁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市水利局	
4	同仁市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市自然资源局	
5	同仁市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市林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6	同仁市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7	同仁市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8	同仁市突发生物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林草局	
9	同仁市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林草局	
事故灾难类			
10	同仁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同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1	同仁市建设工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同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供电公司	
13	同仁市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	
14	同仁市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同仁市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公共卫生类			
16	同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局	
17	同仁市食品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同仁市药品医疗器械突发群体性不良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9	同仁市疫苗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0	同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控制专项应急预案	市农牧和科技局	
21	同仁市农牧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农牧和科技局	
22	同仁市突发性和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市林草局	
社会安全类			
23	同仁市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24	同仁市刑事案件专项应急预案		
25	同仁市群体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26	同仁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27	同仁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	同仁市金融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9	同仁市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市民宗局	
30	同仁市舆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31	同仁市粮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急保障类			
32	同仁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专项保障预案	市财政局	
33	同仁市突发事件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同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4	同仁市突发事件能源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	同仁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6	同仁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局	
37	同仁市治安维护应急行动方案	市公安局	
38	同仁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同仁市部门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预案名称	制定部门	备注
1	同仁市建设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同仁市城镇供水系统事故应急预案		
3	同仁市城镇供热系统事故应急预案		
4	同仁市城镇桥梁及市政设施事故应急预案		
5	同仁市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市林草局	
6	同仁市草原虫灾害应急预案		
7	同仁市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8	同仁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9	同仁市环境保护地膜、化肥及农药残留应急预案	市农牧和科技局	
10	同仁市农牧业自然灾害干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	同仁市牲畜口蹄疫控制应急预案		
12	同仁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13	同仁市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14	同仁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红十字会	
15	同仁市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局	
16	同仁市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17	同仁市急性职业中毒应急预案		
18	同仁市电网有序供电预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同仁市水电站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20	同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应急预案		
21	同仁市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		

同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2	同仁市国家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23	同仁市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24	同仁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 局	
25	同仁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预案		
26	同仁市道路运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7	同仁市地震等自然灾害道路应急保障预案		
28	同仁市交通运输局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9	同仁市交通运输局反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30	同仁市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1	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市水利局	
3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33	同仁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34	同仁市文化和旅游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5	同仁市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6	同仁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 管理局	
37	同仁市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8	同仁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9	同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0	同仁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1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42	同仁市成品油调度协调应急预案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43	同仁市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预案		
44	青海国网黄化供电公司事故应急预案	供电公司	
45	同仁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市公安局	
46	同仁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预案		
47	同仁市关于处置突发特别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48	同仁市出入境管理部门涉外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49	同仁市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同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0	同仁市应对突发事件情报信息工作应急预案		
51	同仁市消防救援支队处置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市消防 救援大队	
52	同仁市消防救援支队处置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3	同仁市消防救援支队处置灾害事故跨区域应急救援预案		
54	同仁市应对国外记者采访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55	同仁市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		
56	同仁市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市网信办	
57	同仁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教育局	
58	同仁市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59	同仁市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民宗局	
60	同仁市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司法局	
61	同仁市涉及劳动保障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市场监管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63	同仁市大规模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市信访局	
64	同仁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邮政	